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孟连县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中医医院(项目名称)孟连县中医医院保洁、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孟连县中医医院保洁、安保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物业管理;承接企业为云南雨米食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306.95万元,资产总额为270.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公章):云南雨米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电子签章):

日期:2025年4月3日

日期:2025年4月3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2.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对企业类型判断有困难的,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自测小程序,识别企业规模类型。(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);

3. 供应商填写本表时,对企业类型填写应准确、唯一,不允许跨越式填写(如中小企业、小微企业等),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准确判断企业规模类型的,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;

4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。